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0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星会审K字[2016] 0187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07,034,414.44元。现决议由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母公司分配。

公司取得上述利润分配后，将增加母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在《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发布的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